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206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塗文芳

被告 謝澄哲即永哲肉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1,412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6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67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12月9日起至115年12月9日止，借款利率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融通利率加0.9%浮動計息；自111年7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1.

01 96%計算(目前為年利率3.68%)，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02 息，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3 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且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期
04 清償時，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4年5月9日起即未依約
05 還本付息，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本金171,41
06 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
07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其，惟於支付命令異議狀中記載「提出異議」等語。

10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揭事
13 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分行催收記錄卡及郵
14 件收件回執、被告帳戶明細、營業人登記資料、指標利率變
15 動表等件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於本院言詞辯
16 論期日時亦未爭執，其雖於支付命令異議狀中記載「提出異
17 議」等語，然並未能提供任何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是依本
18 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從
19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0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四、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2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規定，應依
23 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7 法 官 張清洲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蕭榮峰